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6is4		
建设项目名称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塑料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EU27704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贾小霞	 贾小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丁全胜	丁全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丁全胜	丁全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K63U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欢欢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06	BH01135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超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352	李超峰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欢欢

姓名: 李欢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 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0

证书编号: HP0001579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7198503195620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7198503195620	姓 名	李欢欢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6	202205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6	202205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6	-	
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6	202205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2012-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3756		3756	-
02	3756		3756		3756	-
03	3756		3756		3756	-
04	3756		3756		3756	-
05	3756		3756		3756	-
06	3756		3756		3756	-
07	3756		3756		3756	-
08	3756		3756		3756	-
09	3756		3756		3756	-
10	3756		3756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10-3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9501193017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1199501193017	姓名	李超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南瑶湾村84号附2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179.48	3028.80	0.00	93	3028.80	28208.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2018-0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3756		3756	-
02	3756		3756		3756	-
03	3756		3756		3756	-
04	3756		3756		3756	-
05	3756		3756		3756	-
06	3756		3756		3756	-
07	3756		3756		3756	-
08	3756		3756		3756	-
09	3756		3756		3756	-
10	3756		3756		3756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11.04 09:08:59

打印时间：2025-11-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6K63UX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1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华山路
保利心苑6号楼1038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6K63UX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欢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2410006，信用编号BH0113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超峰（信用编号BH011352）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性质证明
- 附件 5 入驻证明
-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8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附件 9 总量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223-04-01-5944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全胜	联系方式	13949126393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北新庄村一组 9 号		
地理坐标	E114 度 12 分 13.940 秒，N34 度 29 分 35.3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0223-04-01-594498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性质证明，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邢庄乡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邢庄乡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入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无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22330001，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中尉氏县 2024 年空气质量数据，尉氏县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的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贾鲁河的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 2024 年开封市水环境质量通报，贾鲁河扶沟摆渡口省控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因子 COD、NH₃-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p> <p>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经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过程中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消耗量相对区域总量</p>

较少，不会触及水、电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名称为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223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位。本项目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的相符性见下表 1-1。

表 1-1 与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ZH4102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	相符
			3、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污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拉走；冷却塔排污水用于厂区或厂区外道路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所在尉氏县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与相关环保规范和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

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508-410223-04-01-594498（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与《开封市生态环境系统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汴环文[2025]65号）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与汴环文[2025]65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汴环文[2025]6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2025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依法依规停止排污。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5.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制定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年10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对应生产线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本次评价提出注塑废气采用高效的“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查阅《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汴环文[2025]6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3、与《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汴政〔202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汴政〔202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三)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筐，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p>	符合
<p>(二十一)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对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和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最大限度减小无组织废气排放。</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汴政〔2024〕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故本项目分析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指标对照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p> <p>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符合市级规划。</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p>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7000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1:5000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VOCs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p>1.项目运营期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有效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保证车间外无异味。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保证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拟采用“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治理设施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在800mg/g以上，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可满足1:7000的要求；</p> <p>3.本项目各种原料均为粒装，投料、拌料过程无粉尘产生；</p> <p>4.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在密闭包装袋内储存，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建立危废储存转移台账；</p> <p>5.不涉及NO_x。</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p>	<p>1.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聚乙烯和色母，均为颗粒</p>	相符

		<p><u>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p> <p><u>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u></p> <p><u>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u></p> <p><u>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u></p> <p><u>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u></p>	<p>状，储存过程无废气排放；</p> <p><u>2.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装物料均采用自动抽料机进行输送，输送过程无废气排放；</u></p> <p><u>3.本次评价针对项目产生VOCs的工序均提出了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u></p> <p><u>4.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地面均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u></p> <p><u>5、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危废暂存间废气与注塑废气一起进入1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u></p>	
	<p>排放限值</p>	<p><u>1、全厂有组织 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20mg/m³；</u></p> <p><u>2、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C低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u></p> <p><u>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u></p>	<p><u>1、根据预测，项目建成后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20mg/m³；</u></p> <p><u>2、项目运营期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能达到100%、80%以上；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可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u></p> <p><u>3、不涉及锅炉烟气。</u></p>	<p>相符</p>
	<p>监测监控水平</p>	<p><u>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u></p>	<p><u>按照要求执行。</u></p>	<p>相符</p>

		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	项目日进出货物不会超过 150 吨,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其他企业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	相符	

	<p>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塑料制品行业”A级企业要求。</p> <p>三、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1、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豫政文〔2022〕194号、豫政文〔2023〕8号），已取消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开封市尉氏县划定的水源地为：</p> <p>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6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1~2号、3~4号、5~6号、7~8号、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9~10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四边形区域，23~24号、25~26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围墙、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p> <p>本项目距离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5.947km，不在尉氏县二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p> <p>2、尉氏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尉氏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2019.12），本项目不在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调研，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北新庄村，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见附件 4），符合开封市邢庄乡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410223-04-01-594498（备案文件见附件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塑料制品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北新庄村一组，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水坡人民法庭、世纪星幼儿园及一座冷库；南侧隔小路为荒地；西侧为农田。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包括东侧 6m 的世纪星幼儿园和水坡人民法庭以及东北侧约 270m 的马庄村、南侧 413m 的北小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北新庄村 一组 9 号	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北新庄村 一组 9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一致
产能	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	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	一致
生产工艺	原料-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成品	原料-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成品	一致
主要设备	注塑成型机、冷却机	注塑成型机、冷却机	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总投资、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等均与备案一致，未发生变化。

4、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形式，建筑面积为 900m ² ，包括生产区和原料、成品储存区。	租赁已建成厂房和办公室
	办公区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主要为日常办公	
环境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冷却塔排污水用于厂区或周边道路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风机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5、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筐，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包装行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数量	重量
塑料筐	60×40×25cm, 0.6kg/件	5 万件/a	30t/a
	30×40×25cm, 0.3kg/件	70 万件/a	210t/a
	60×40×35cm, 0.8kg/件	5 万件/a	40t/a
合计		80 万件/a	280t/a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550T	1
		400T	2
		650T	1
2	冷却塔	15m ³ /h	1
3	破碎机	/	2
4	空压机	1m ³	1

7、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t/a	280	外购原生料, 10kg/袋, 颗粒状	
2	色母	t/a	3	外购, 10kg/袋, 颗粒状	
3	液压油	t/a	1.17	外购, 180kg/桶	
4	能源	水	m ³ /a	765	乡镇集中供水
5		电	kw·h/a	5.0×10 ⁵	邢庄乡电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外表呈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 柔而韧, 比水轻, 密度通常在0.92克/立方厘米到0.97克/立方厘米之间, 无毒, 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聚乙烯熔点范围为105-135℃, 分解温度一般在300℃左右。

8、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 总用水量为 2.55m³/d

(765m³/a)，用水由乡镇集中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总量为 1.2m³/d (360m³/a)，其中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拉走，综合利用不外排；冷却塔排污水量为 0.6m³/d (180m³/a)，冷却塔排污水用于厂区或厂区外道路洒水降尘。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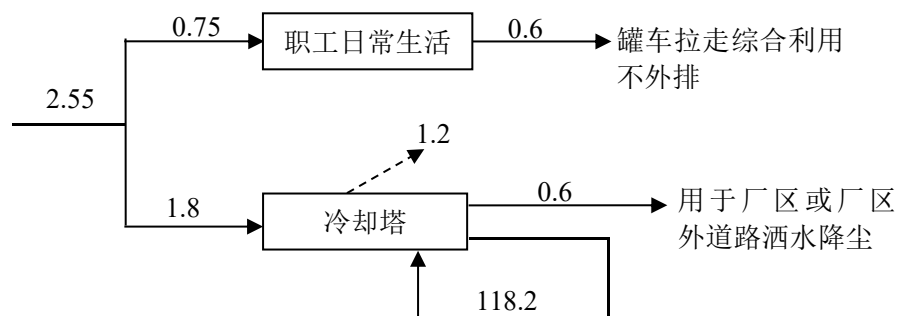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5.0×10⁵kW·h/a，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照明用电，由尉氏县邢庄乡市政电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平面布置时充分考虑了生产工序的连贯性，车间西侧主要布置为生产区，尽量远离项目东侧的敏感点，车间东侧布置为原料及产品储存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计划布设在车间外西南侧区域，靠近生产设备，尽量减少废气管道长度，减少风量损失。项目车间分区明确，布置规范，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一、生产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塑料筐，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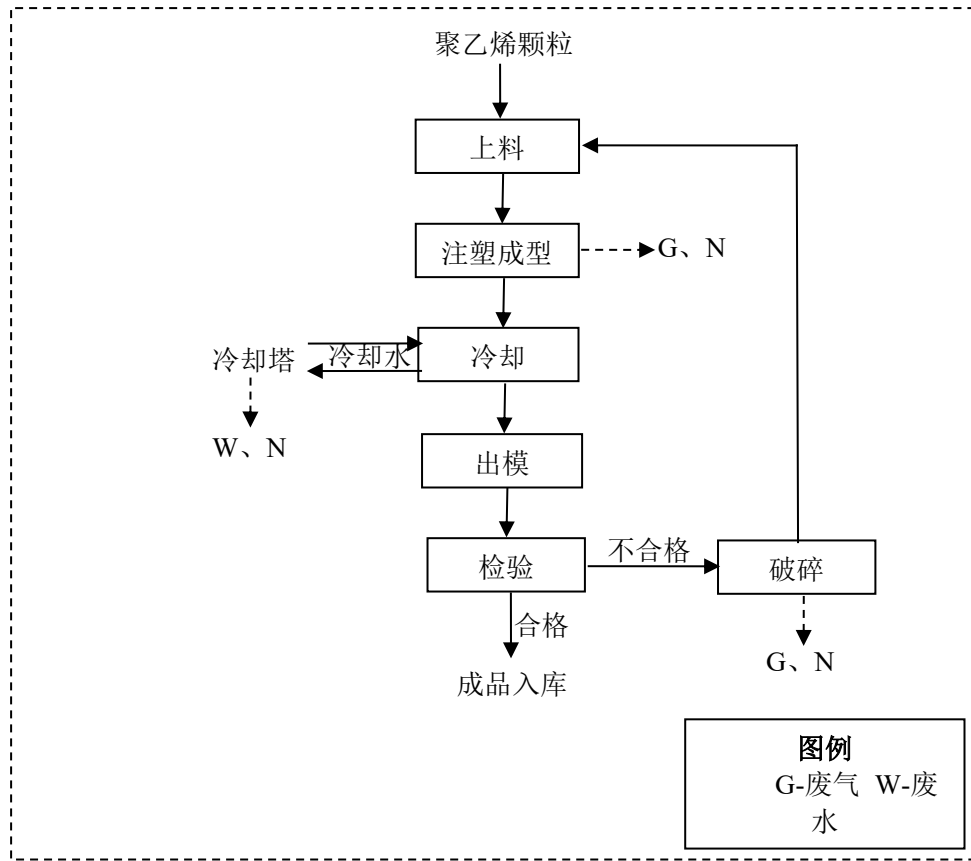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E 和色母，均为外购颗粒料，通过注塑机自带的吸料装置进行上料。

②注塑成型：物料进入注塑机中进行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熔化后的物料通过注塑机密闭注射装置高压射入专用模具型腔中成型。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③冷却固化：模具冷却固化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内部布设有盘管，冷却水间接循环流动使已注满 熔融态树脂液体的模具温度降低，以利于模具固化成型，保证成品与模具及时分离。项目建设一座循环量为 15m³/h 的冷却塔为产品冷却固化提供冷却水。

④出模：成型后的半成品经脱模装置顶出，由机械手取出。

	<p>⑤检验：生产完成的产品由人工对其外观进行修边和目检，合格品经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直径为 5mm 的块状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p> <p>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p> <p>1、废气</p> <p>（1）注塑废气；（2）破碎废气；（3）危废暂存间废气。</p> <p>2、噪声</p> <p>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3、废水</p> <p>（1）冷却塔排污水；（2）职工生活污水。</p> <p>4、固废</p> <p>（1）废包装材料；</p> <p>（2）不合格品；</p> <p>（3）废液压油、废油桶；</p> <p>（4）废活性炭；</p> <p>（5）废过滤棉；</p> <p>（6）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u>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u></p> <p><u>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租赁厂区自建成后一直为闲置状态，无企业入驻过。</u></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评价因子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尉氏县2024年空气质量数据来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20%;">占标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mu\text{g}/\text{m}^3$）</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7</td> </tr> <tr> <td>二氧化氮（$\mu\text{g}/\text{m}^3$）</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3</td> </tr> <tr> <td>PM_{2.5}（$\mu\text{g}/\text{m}^3$）</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57</td> </tr> <tr> <td>PM₁₀（$\mu\text{g}/\text{m}^3$）</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43</td> </tr> <tr> <td>CO（mg/m^3）</td> <td>第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r> <tr> <td>O₃（$\mu\text{g}/\text{m}^3$）</td> <td>第90百分位数24小时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9.33	PM _{2.5}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PM ₁₀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CO（ mg/m^3 ）	第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O ₃ （ $\mu\text{g}/\text{m}^3$ ）	第90百分位数24小时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9.33																															
	PM _{2.5}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57																															
	PM ₁₀ （ $\mu\text{g}/\text{m}^3$ ）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CO（ mg/m^3 ）	第95百分位数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O ₃ （ $\mu\text{g}/\text{m}^3$ ）	第90百分位数24小时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区域环境达标规划：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前尉氏县正在实施《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汴政〔2024〕9号）等一系列措施，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贾鲁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贾鲁河开封</p>																																				

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中贾鲁河设置扶沟摆渡口监控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 2024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监测断面及监测时间		COD	NH ₃ -N	总磷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	2024 年 1 月	3.9	0.48	0.07
	2024 年 2 月	4.7	0.14	0.085
	2024 年 3 月	7.1	0.11	0.035
	2024 年 4 月	4.6	0.46	0.065
	2024 年 5 月	4.5	0.08	0.112
	2024 年 6 月	7.2	0.06	0.122
	2024 年 7 月	5.2	0.83	0.285
	2024 年 8 月	6.8	0.2	0.235
	2024 年 9 月	3.8	0.18	0.228
	2024 年 10 月	5.1	0.34	0.13
	2024 年 11 月	3.3	0.18	0.07
	2024 年 12 月	8	0.06	0.1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30	≤1.5	≤0.3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2024 年度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水质 COD、NH₃-N、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的世纪星幼儿园和尉氏县水坡人民法庭，本次评价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对以上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昼间
2025.9.15	世纪星幼儿园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4
	尉氏县水坡人民法庭		52

由表 3-3 可知，项目周围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北新庄村，区域生态系统现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道路、农田等，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已建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方位	距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世纪星幼儿园	学校	E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尉氏县水坡人民法庭	办公	E	6	
	马庄村	村庄	NE	270	
	北小庄	村庄	S	413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方位	距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世纪星幼儿园	学校	E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尉氏县水坡人民法庭	办公	E	6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

环境保护目标

	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表9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无组织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界外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	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	有组织PM、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均不高于10mg/m ³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冷却塔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故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和颗粒物，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97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2t/a，故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97t/a，颗粒物0.0002t/a。</p> <p>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颗粒物5.6698吨中替代。VOCs总量所需由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削减VOCs3.5935吨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VOCs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0.0004吨/年，VOCs替代量为0.194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包括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及不合格品破碎产生的粉尘。</p> <p>1、废气产排情况</p> <p>(1) 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p> <p>1) 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工段所用原料为聚乙烯（PE），经查阅相关资料，PE 熔点为 105~135℃，分解温度 > 300℃。本项目注塑、吹塑温度均控制在 160~180℃左右，不会导致 PE 分解，故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碳链焦化气体。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加热熔融过程中自身少量存在的单体的挥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292 塑料制品行业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 PE 和色母颗粒总用量为 28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641t/a。</p> <p>评价要求在注塑机注射装置挤出口处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危废暂存间废气</p> <p>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若包装不好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挥发量较小，本次不再定量分析。本次评价要求各类危废</p>

暂存时均置于密闭容器中，尽量减小危废暂存过程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与注塑废气一起引至1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

①各工段废气量核算

注塑工段：

项目注塑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本次评价根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手册(第二版)》进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的计算，详见下表 4-1。

表 4-1 注塑工序集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	排风罩类型	排风罩通过面积 (m ²)	控制风速(m/s) (本次取最大值)	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 (台)	合计风量 (m ³ /h)
注塑机	外部排风罩-顶吸罩	0.25	1.05~1.25	1125	4	4500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风量采用换气次数计算，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10m²，容积约20m³，换气次数按20次/h计，则危废暂存间集气所需风量为400m³/h。

根据以上分析，注塑工段和危废暂存间集气所需风量为4900m³/h，考虑风损等情况，本次评价建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5000m³/h。

②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采用负压集气，注塑废气和危废暂存间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措施“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按85%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85%计，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运行时间为2400h/a。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所示。

表 4-2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	有组织	0.6495	0.27	54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85%	0.097	0.0405	8.1
	无组织	0.1146	0.048	/	/	0.1146	0.048	/

根据核算，项目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排放浓度为 8.1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一塑料制品业：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20mg/m³ 的要求。

(2) 破碎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的产品需根据产品外观要求进行修边和目检，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此部分废料统一收集后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0t/a，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参考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塑料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43t/a。

项目平均每年破碎工序工作时间约 50h。本项目设置 2 台破碎机，本次评价要求设置专门的破碎间，破碎机置于破碎间内，破碎机顶部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后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间风量采用换气次数计算，项目破碎间建筑面积约为 15m²，容积约 45m³，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则危废暂存间集气所需风量为 900m³/h。

考虑风损，本次评价建议破碎废气袋式除尘器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1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除尘器去除率按 95%，则项目破碎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4-4。

表 4-3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t/a	kg/h	mg/m ³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0039	0.078	78	袋式除尘器	95%	0.0002	0.004	4
		无组织	0.0004	0.008	/		/			0.0004

由上表可知，破碎工段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要求，同时满足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光催化、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不合格品破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一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根据《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定稿）：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季节性生产企业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且无炉密、锅炉(电锅炉除外)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宜选用预处理与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组分单一且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故项目注塑废气采用“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定稿）中 VOC 治理技术的要求。

(2) 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共两套，一套主要收集注塑过程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套主要收集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共设置 4 个顶吸罩和一个负压集气管道，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可以保证注塑工序集气罩控制风速 1.25m/s，危废暂存间换气次数 20 次/h；塑料破碎废气收集系统共设置 2 个负压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可以保证破碎间换气次数 20 次/h。以上各工序设计风速均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整体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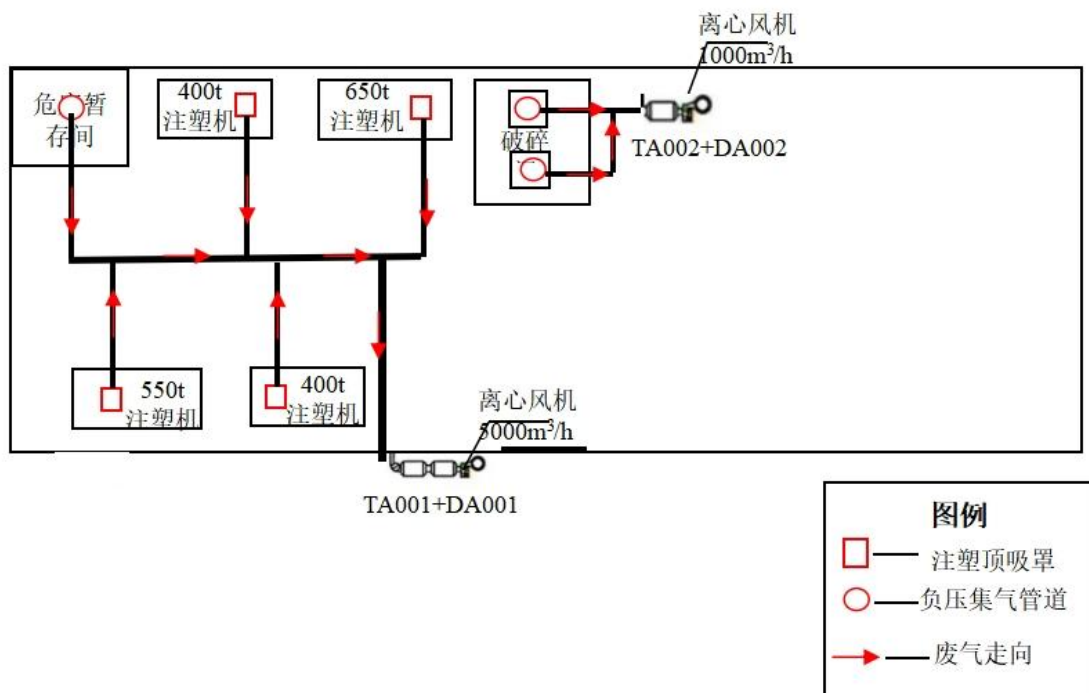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

(3) 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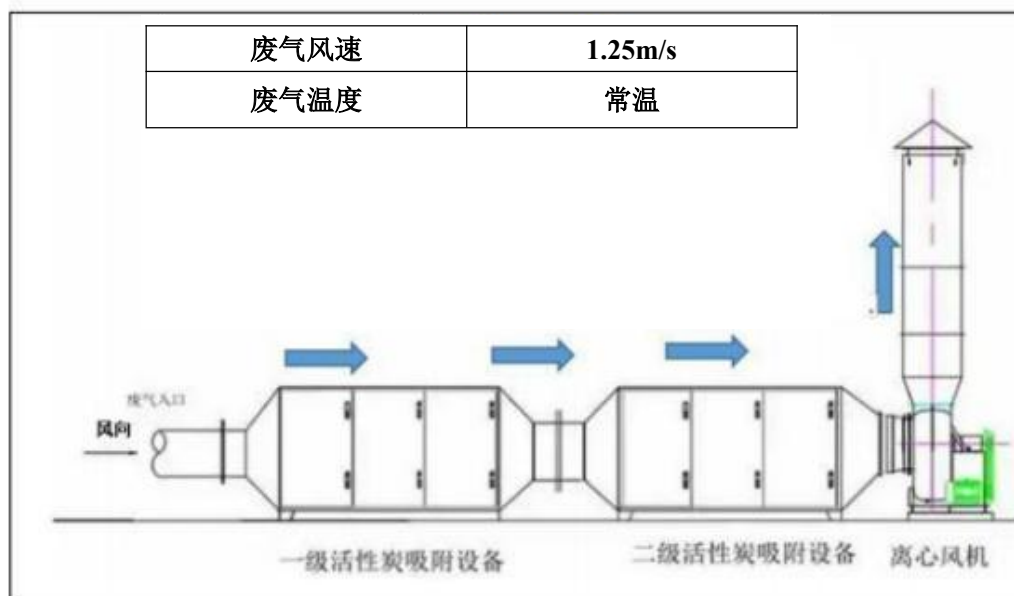


图 4-2 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示意图

本次评价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通知》附件中要求计算给出活性炭年用量和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ext{活性炭年用量 } M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N \times t) \div s \dots \dots \dots \text{ (公式 1)}$$

$$\text{活性炭更换周期 }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dots \dots \dots \text{ (公式 2)}$$

M-活性炭年用量，kg；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kg，本次评价取 12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次评价取 45.9；

Q-风量，单位 m³/h，本次评价取 5000；

N-年度运行时间，天，本次评价取 3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次评价取 8；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M=5.508t，T=65.4 天（524h）。

根据《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定稿），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故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1.2t，更换周期为 500h，年更换次数为 5 次，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

为6t/a。评价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时的记录台账，严格按照要求来更换和装填活性炭，避免因为活性炭装填量不足或更换不及时造成的废气超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分析，对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8.1	0.0405	0.097
2	不合格品破碎废 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4	0.004	0.0002

4、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12'13.53"	4°29'35.07"	15	0.3	常温
DA002	不合格品破碎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12'12.94"	34°29'35.14"	15	0.2	常温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 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A级PM ₁₀ ≤1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厂界外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厂界外颗粒物1.0mg/m ³)

6、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北新庄村,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和农田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项目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综上分析,项目运营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7、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本项目厂区生产为非连续性工作,设备开启与关闭属于日常操作,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去除效率降低,此状态会使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大,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为防止此类情况发生,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①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综上,在建设单位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最大程度上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排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1、冷却塔排污水

项目产品冷却采用冷却塔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在循环过程中会因蒸发损失少量水分，损耗量约占循环量的 1%，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³/h（120m³/d），则蒸发损耗量约 1.2m³/d（360m³/a）。

随着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的水质逐渐变差，会定期排放少量污水，污水排放量约为循环量的 0.5%，则循环冷却塔排污量为 0.6m³/d（1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mg/L，SS50mg/L，全盐量 850mg/L。

项目冷却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8m³/d（540m³/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预计为 15 人，年工作 300d，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 T385-2020），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p·d) 计算，则项目生活水用量为 0.75m³/d（225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0mg/L。

3、废水处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建议冷却塔排污水用于厂区及周围道路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抽走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声源强度在 75~85dB(A)。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1	28.6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昼间
2	冷却塔	-13.5	20.5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昼间
3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5.2	27.5	1.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安装消声器	昼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203804，34.4928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注塑机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基础减振, 风机安装消声器, 厂房隔声	-14.9	32.4	1.2	41.2	1.7	5.8	12.9	61.2	63.4	61.5	61.3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5.2	37.4	35.5	35.3	1
		注塑机2	75		-5.9	31.6	1.2	32.2	1.9	14.9	12.6	61.2	63.1	61.3	61.3		26.0	26.0	26.0	26.0	35.2	37.1	35.3	35.3	1
		注塑机3	75		-13.2	43.4	1.2	41.3	12.8	6.6	1.8	61.2	61.3	61.4	63.2		26.0	26.0	26.0	26.0	35.2	35.3	35.4	37.2	1
		注塑机4	75		-5.7	42.4	1.2	33.7	12.6	14.2	1.9	61.2	61.3	61.3	63.1		26.0	26.0	26.0	26.0	35.2	35.3	35.3	37.1	1
		破碎机1	75		-1.8	41.8	1.2	29.8	12.5	18.1	2.0	61.3	61.3	61.3	62.9		26.0	26.0	26.0	26.0	35.3	35.3	35.3	36.9	1
		破碎机2	75		-2	40	1.2	29.7	10.7	18.1	3.9	61.3	61.3	61.3	61.8		26.0	26.0	26.0	26.0	35.3	35.3	35.3	35.8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85		0.4	41.1	1.2	27.5	12.0	20.4	2.5	66.3	66.3	66.3	67.4		26.0	26.0	26.0	26.0	40.3	40.3	40.3	41.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203804,34.4928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c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c_{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①厂界噪声预测

本次预测以租赁厂区四周厂界为边界，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值的位置。本项目生产为单班制，仅昼间生产，故本次评价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7.5	20.9	1.2	昼间	42.9	60	达标
南侧	-16.2	-44.7	1.2	昼间	33.7	60	达标
西侧	-22.9	28.5	1.2	昼间	58.6	60	达标
北侧	-0.7	45.7	1.2	昼间	42.9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203804,34.49282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四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②敏感点噪声预测

项目50m范围内的噪声敏感点主要为项目东侧约6m的世纪星幼儿园和水坡人民法庭，本次预测对以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世纪星幼儿园	54	60	31.0	54.02	+0.02	达标
水坡人民法庭	52	60	39.4	52.23	+0.23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后对世纪星幼儿园及水坡人民法庭的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制定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手动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原料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桶以及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5t/a，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此部分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2)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约为10t/a，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此部分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废油桶

项目注塑机需要用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各型号注塑机液压油用量见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注塑机液压油用量一览表

生产设备	型号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液压油在线量(L)	液压油总在线量(L)
注塑机	550t	1	320	320
	400t	2	320	640
	650t	1	400	400
合计				1360

综上，项目注塑机液压油总在线量为 1360L(约 1.17t, 液压油密度按 0.86kg/L)。由于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被空气氧化，其中杂质含量会增大，达不到应有的效果，

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液压油约三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17t/3a(0.39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

项目所用液压油为桶装，每桶180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3个/a（每个按5kg计，约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规定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危险废物。

(2) 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主要来自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次评价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根据前文核算，本次评价建议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1.2t，更换周期为 500h，年更换 5 次，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6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量为 0.552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5525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

(3) 废过滤棉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有过滤装置，主要用于过滤废气中的小颗粒物等物质，过滤装置中过滤棉填充量约为 1kg，约 30 天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表4-13、汇总表见表4-14。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包装、贮存建议	处理处置措施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39t/a	置于密闭铁桶内，加盖密闭，铁桶再置于托盘上	各危废按照种类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桶		0.015t/a	废油桶加盖密闭	
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6.5525t/a	先用塑料薄膜缠绕后再置于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	
	废过滤棉		0.01t/a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39t/a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设置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5t/a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6.5525t/a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t/a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In	

危险特性 T: 毒性, I: 易燃性, In: 感染性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p）计，则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合计 2.25t/a，评价要求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置。

4、固废处置措施分析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建成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各类一般固废经一般

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或者外售。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10m²的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VOCs气体，本次评价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管道引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废活性炭先用塑料薄膜缠绕后盛装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密封存放，再放置在包装箱或桶内；废液压油存放于密闭桶内，并置于托盘上；废油桶等加盖密闭存放。

②各危险废物包装袋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其他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

漏；

④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②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 环境应急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6、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固废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要求，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在系统上对固体废物进行日常管理，在线上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建设关键终端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子系统，确保物联网设备产生的数据真实、可靠。在每车次转移前应由产生单位

提交单次转移申请，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7、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理。

（1）避免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中，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固废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同时，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去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进行信息公开，长期保存，以便查阅。运输过程固废覆盖或封闭运输，降低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2）建立健全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规范及操作流程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各类危废产生时间、重量、去向等，确保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安全。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长期堆存。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各种物料的性状、理化性质及储存位置，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有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废油类物质，本次评价提出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定期对车间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裂缝要及时修复；加强危废管理，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等事故。综上分析，在做好重点设施防渗、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主要为：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识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类矿物油，其储存情况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临界量 (Q)	q/Q	储存位置
液压油	1.17	2.34	2500t	0.00094	注塑机在线量
废液压油	1.17				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远小于临界量，风险物质 q/Q 之和为 $0.00094 < 1$ ，风险物质主要分布于注塑机及危废暂存间。

2、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和工艺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泄漏有可能会进入土壤污染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物质特点及贮存位置等，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对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要求废液压油储存桶放置在托盘上。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避免产生电气、摩擦或静电火花，因火花可能形成火源，项目生产车间严禁烟火、静电或闪光发生，以免危险。

③项目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防护服等应急装备，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④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考虑项目矿物油类物质使用量较小，在采取上述提出的建议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内容详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废气	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注塑机注射装置挤出口处安装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负压集气，注塑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风机引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5000m ³ /h。	6.0
	破碎粉尘	设置密闭破碎间负压收集破碎废气，破碎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m³/h。	2.0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罐车抽走综合利用；冷却塔排污水用于厂区及周围道路洒水降尘。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风机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	1.0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为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各类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或外售	1.0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各类危废在密闭容器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建筑面积10m ² ）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注射装置挤出口处安装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负压集气，注塑废气与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风机引至1套“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非甲烷总烃≤20mg/m ³)
	破碎废气	DA002 颗粒物	设置专门的破碎间，破碎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 ³)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塑料制品业A级PM ₁₀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和废气收集效率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厂界外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厂界外颗粒物1.0mg/m ³)，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塔排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收	综合利用不外排

境		SS	集后定期由罐车抽走综合利用；冷却塔排污水用于厂区及周围道路洒水降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风机安装减振基础和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定期对车间地面防渗层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裂缝要及时修复；加强危废管理，避免因为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等事故。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防渗，同时要求废液压油储存桶放置在托盘上；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设置禁火区、配置灭火器、防护服等应急装备，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试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根据验收管理文件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六、结论

综上所述，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开封市邢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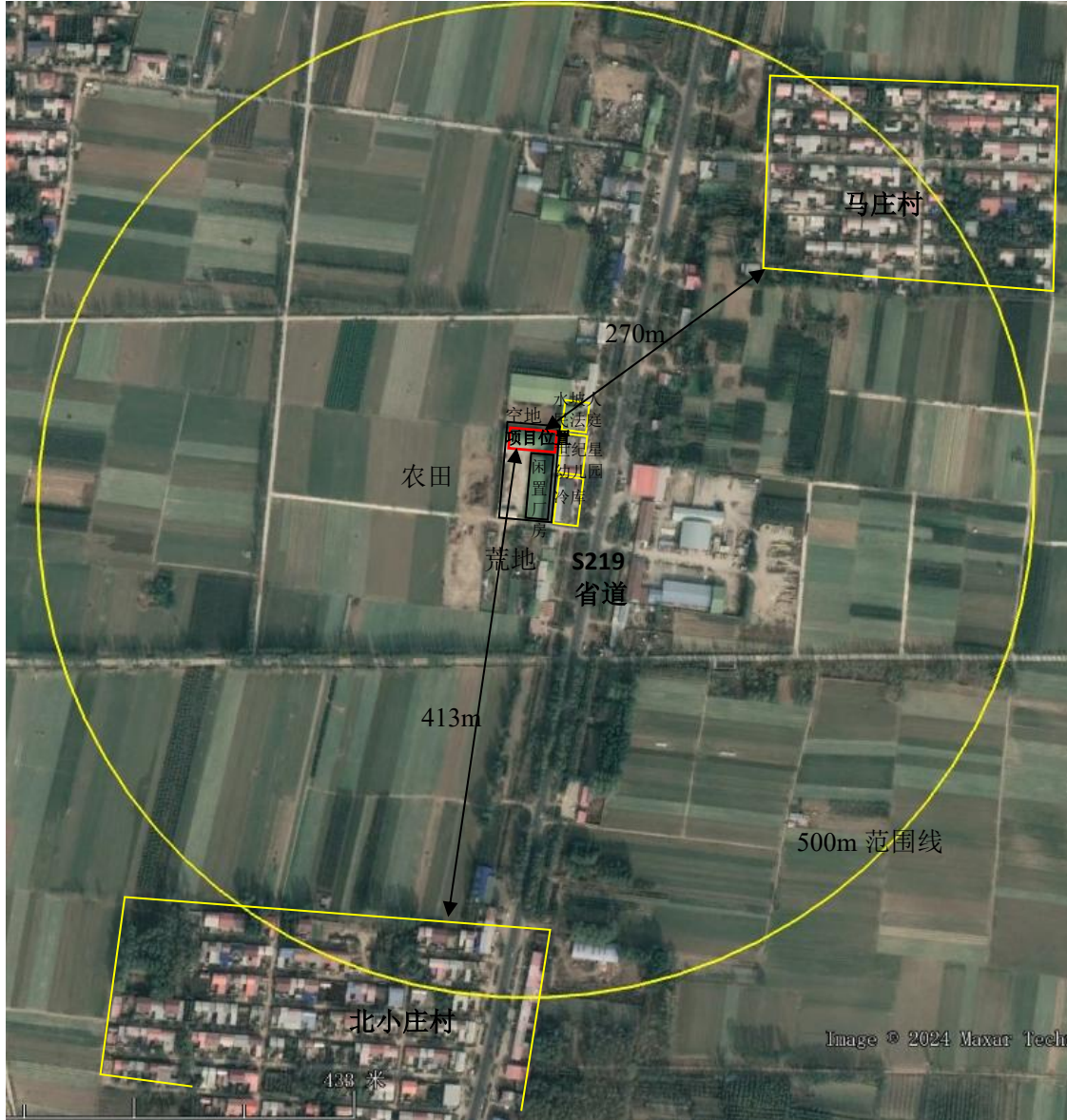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7t/a	/	0.097t/a	+0.097/a
	颗粒物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39t/a	/	0.39t/a	+0.39t/a
	废油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废活性炭	/	/	/	10.4365t/a	/	10.4365t/a	+10.4365t/a
	废过滤棉	/	/	/	0.01t/a	/	0.01t/a	+0.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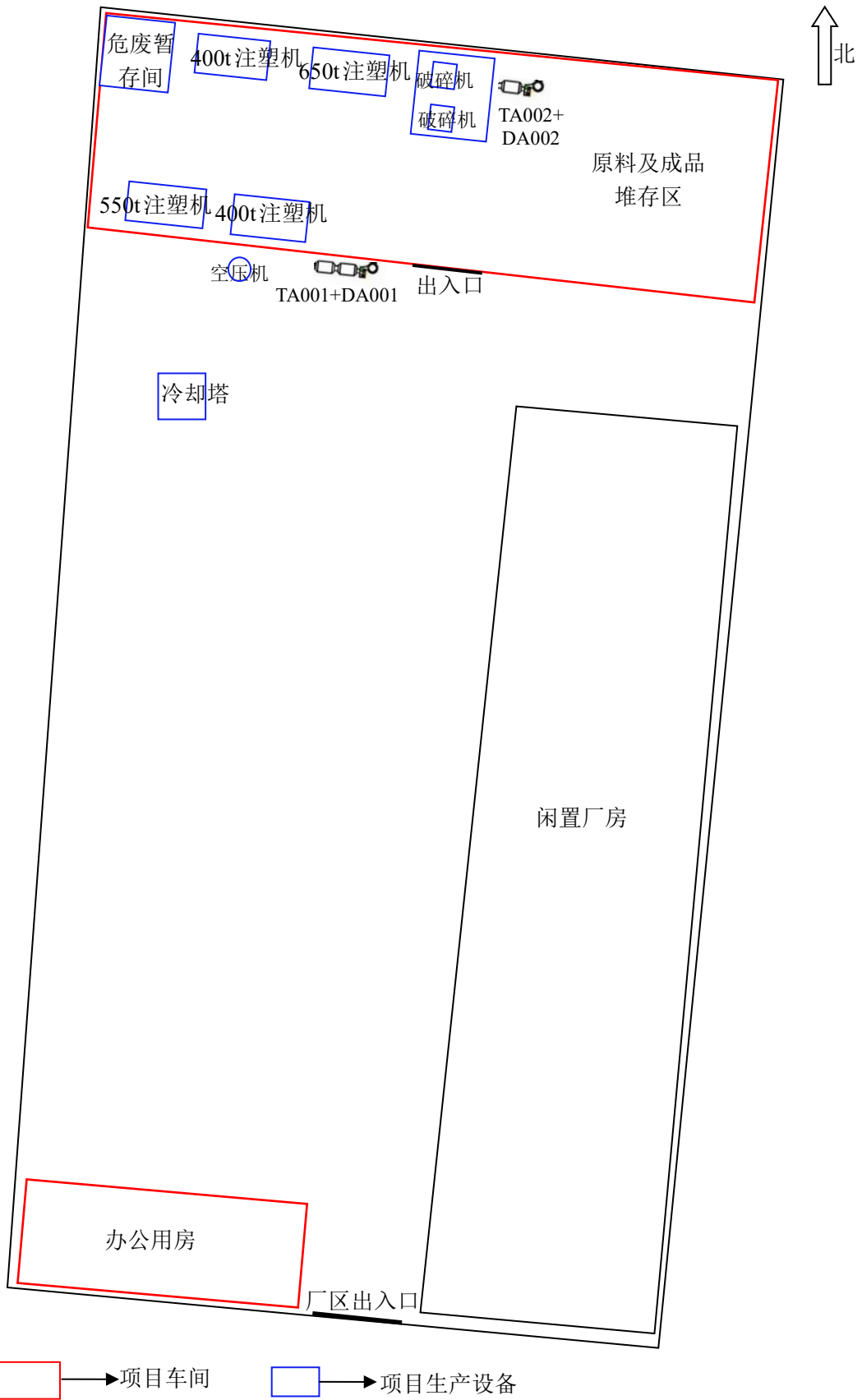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项目西侧荒地



项目东侧冷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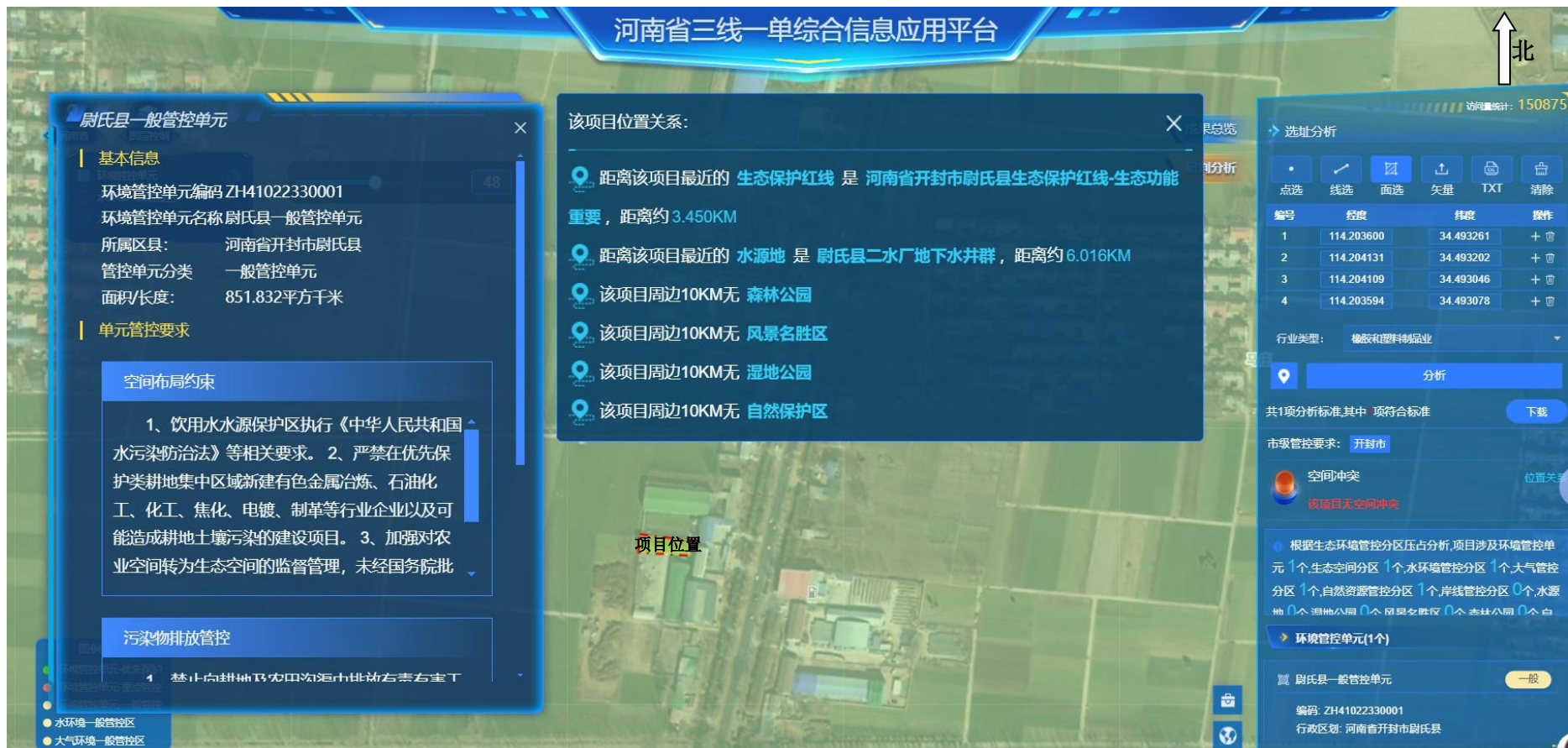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世纪星幼儿园



项目东侧水坡人民法庭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

委 托 书

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中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拟建的“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塑料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我单位承诺保证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委托方：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8-410223-04-01-594498

项目名称：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塑料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223MAEU27704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开封市尉氏县邢庄乡北新庄村一组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筐，年产80万件；主要工艺：原料-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成品；主要设备：注塑成型机、冷却机；本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61.45吨标准煤，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年耗电量50万千瓦时。本项目不使用国家禁止的高耗能生产工艺和设备。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21日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姓名: 周志永 地址: 邢庄乡新庄村一组

电话: 1589039055 身份证号: 41022319811026001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城市土地产权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在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219 国道东 50 米中国石油加油站对面有一处厂房同意租赁给乙方, 厂房基本情况:厂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厂院和厂房归乙方全部使用, 共总面积 1000 平方米. 甲方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甲乙双方租赁期限为 5 年,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始, 自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00.00 元租金交付方式按年交纳, 乙方要在每年底结束前 10 日内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 的违约金。

第三条:乙方在租赁期内, 甲方(不参与任何经营活动)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周围群众关系, 如有政府有关部门检查导致不能正常经营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共不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条:当涉及政府规划和不可情况下, 需要拆迁本厂房时甲方可收回此厂房。政府补偿款:甲乙双方明细所得。(乙方应得补款项目:拆迁搬运费、时间过度等专项)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保证上述厂房产权归甲方,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

2、保证路通、提供水源、电源、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规定时间交付甲方租金、水费、电费不得拖欠(水电费按指定价支付)。

2、乙方保证合法经营,并交纳各种税费。

3、乙方如中途转租、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转租方和甲方自行签订新合同,甲乙双方未能履行完的合同是为无效合同。

4、合同期满时,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5、乙方使用变压器期间,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还厂房时必须保证正常运行。

第七条:厂房院内安全责任

甲方在租赁乙方厂房期间,厂内的安全生产、水电、火灾等一切因不合法行为、违章操作所导致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土地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结束合同,所造成双方损失的由责任人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私自改动厂房所导致的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行议定、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

甲方签字:周志水

乙方签字:

法定人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证明

兹证明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拟占用邢庄乡新庄村土地，该宗土地东临大路、西邻农田、南邻路、北邻农田，占地面积7.8亩(具体位置见附图)，据邢庄乡土地利用图所示，该宗土地属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26日



邢庄乡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项目厂
区位置

入住证明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尉氏县邢庄乡新庄村，为促进邢庄乡经济发展，解决当地就业问题，经乡政府研究同意入住。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检测报告

编号：4YJC-12W01-202509



项目名称：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制(2023)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如委托方无特别要求，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 6、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 3 号

邮 编：475000

电 话：0371-22655282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制(2023)



1 概述

受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检测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世纪星幼儿园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1次/天, 1天
	尉氏县水坡人民法庭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及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任务通知单4YJC-QF-009-2023(4YJC-12W01-202509)”中的质量控制措施执行,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1. 现场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监测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查表。
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和确认。
4.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机构检定或校准,并进行确认,均在有效期内,所有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5. 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检测数据、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报告编写要求。



5 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昼间 (dB(A))
1	2025.9.15	世纪星幼儿园(东)	54
2		尉氏县水坡人民法庭	52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 高世河

审核: 杨玉荣

签发:

日期: 2025.9.18

日期: 2025.9.18

日期: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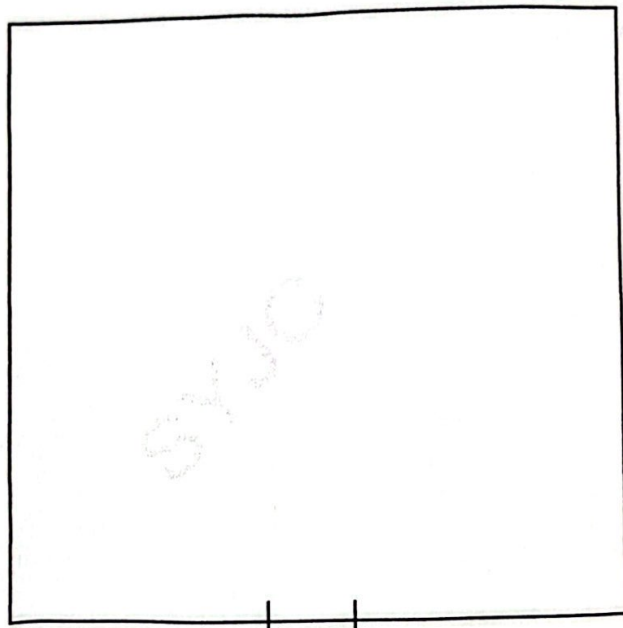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噪声检测

人民法庭 △

幼儿园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78

名称: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78
有效期 2029 年 7 月 16 日

发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制(2023)





采样照片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生产所用原辅材料聚乙烯均为外购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作为原料。

特此承诺！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年10月30日,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委托,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封市尉氏县组织召开《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建设单位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会议组成专家组负责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根据报告表介绍,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年产80万件塑料筐项目。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成型机、冷却机、破碎机等,生产工艺为:原料-上料-注塑成型-冷却-检验-成品,不合格品破碎后回收利用。项目已经在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8-410223-04-01-59449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欢欢(信用编号: BH011354)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 齐全, 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基本齐全; 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三、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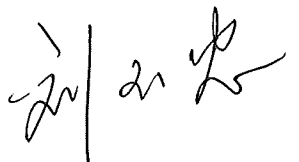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 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 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四、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调查厂房历史入驻企业情况; 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2、优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核实废气处理效率, 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完善废水综合利用方式; 核实各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降噪措施, 完善噪声评价内容。

3、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暂存、处置措施;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5年10月30日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件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25年10月30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刘忠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刘忠
成员	汪斌	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汪斌
	潘永	河南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潘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修改说明

项目名称	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欢欢	项目编写人员	李超峰
报告修改说明： <p>1、补充调查厂房历史入驻企业情况（已修改，详见报告表P15相关黑体字部分）；完善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已修改，详见报告表P5-9相关黑体字部分）。</p> <p>2、优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已修改，详见报告表P21-26相关黑体字部分）；完善废水综合利用方式（已修改，详见报告表P28相关黑体字部分）；核实各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降噪措施，完善噪声评价内容（已修改，详见报告表P29-33相关黑体字部分）。</p> <p>3、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暂存、处置措施（已修改，详见报告表P35相关黑体字部分）；核实总量控制指标（已修改，详见报告表P19相关黑体字部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修改，详见报告表P42相关黑体字部分）。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规范相关附图附件（已修改，优化完善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其他相关附图附件）。</p>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文件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关于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 塑料筐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 初步核定意见

根据环评，该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97 吨/年。

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削减颗粒物 5.6698 吨中替代。VOCs 总量所需由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削减 VOCs 3.5935 吨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VOCs 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0004 吨/年，VOCs 替代量为 0.194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尉氏县兴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塑料筐项目》主要污染物新扩改排放总量来源材料

一、颗粒物总量来源材料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自然倒闭，企业年产 20 万吨碎石和 10 万吨机制砂，属于砂石骨料行业，注销照片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省/直辖市' (Province/City) set to '河南省', '地市' (City) set to '开封市', '单位名称' (Unit Name) set to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 '行业类别' (Industry Category) is empty, and '注销时间' (Cancellation Time) is empty. A green search button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河南省	开封市	91410223MA45UFEU8H001Q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2023-04-11

颗粒物计算方法：

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核算方法：颗粒物产生量=颗粒物产污系数×产品产量。

1、产品产量

年产 20 万吨碎石和 10 万吨机制砂，见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10 万吨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	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彦芳	联系人	郎军勇		
通讯地址	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				
联系电话	135 9875 2699	传真	/	邮政编码	475500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				
立项审批部门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410223-50-03-06551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533.3 (6.8 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1. 编制依据

本项目为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开封市尉氏县南曹乡东郎村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碎石、10 万吨机制砂项目，属于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性质为新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中的规定“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石材加工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碎石和机制砂，属于石材加工，应编制环评报告表。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碎石、1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一。

2、涉及产生颗粒物工段为破碎、筛分工段，见环评报告生产工艺：

2. 营运期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为青石，主要生产设备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中间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

①卸料、上料：购买的原材料由自卸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卸至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之后由铲车将原料投入料仓，通过给料机向颚式破碎机上料，进行一级破碎。

②破碎：原料首先在颚式破碎机中进行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中自带筛分功能，一级破碎后的石料通过传送带运输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

③筛分：经过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后的石料通过传送带运输至振动筛，筛选出合适规格的为成品石料，粒度大的返回反击式破碎机重新二级破碎。

④制砂：粒度小的进入洗砂机加工成机制砂。

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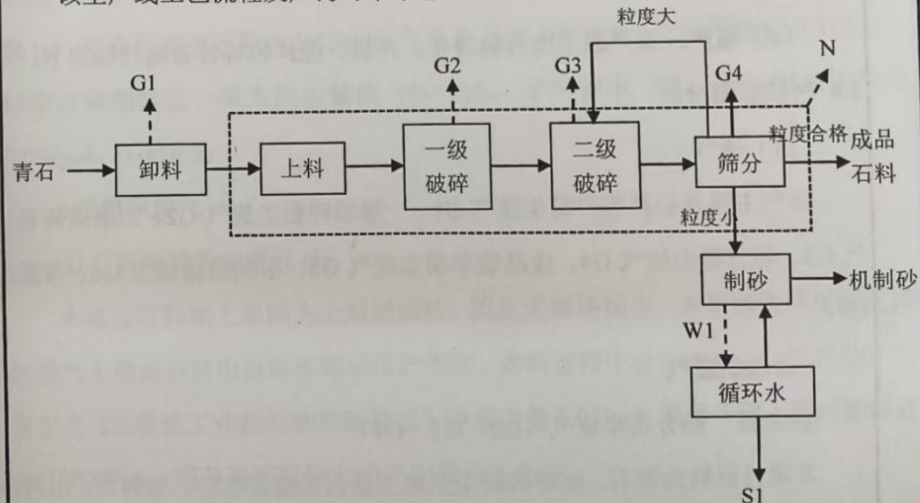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 办公生活

本项目办公生活产污环节见图 5。

3、破碎、筛分工段颗粒物排放量计算

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第 32 页，破碎、筛分工段产排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9，单位千克/吨-产品，企业处理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去除率为

99%，如图：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15	/	/	k=处理设施耗电量(kWh/年) / (设备额定功率(kW) × 设备运行时间(小时/年))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89	袋式除尘	
					湿式除尘				90	
					其他 ^⑥	80				
/	0									

破碎、筛分工段颗粒物排放量为： $300000 \times 1.89 \times (1-0.99) = 5670$ 千克/年=5.67 吨/年。

综上所述，尉氏县东郎金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颗粒物 5.67 吨/年

二、VOCs 总量来源材料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简介：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调试，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企业将厂区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 1 套 35000m³/h 的 RTO 装置。企业升级改造后 VOCs 减排量为 5.3735t/a。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报告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一、项目概况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类包装 4500 吨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尉氏县庄头镇皓月大道 73 号。依据相关规定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编制完成《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类包装 4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开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以汴环监表[2014]70 号出具审批意见；同年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类包装 4500 吨项目变更分析报告》，开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以汴环监表[2014]180 号出具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为汴环表验[2015]30 号。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2233998507359002X，有效日期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根据现行环保政策要求，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为大气污染治理能力提升项目，主要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涉及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变化。

本项目估算投资 230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获得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15 万元支持。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调试。

受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奥谱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建设的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监测结果、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落实情况，对照有关国家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类包装 4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04 月；

关于《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类包装 4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封市环境保护局，汴环监表[2014]70 号，2014 年 5 月 29 日。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类包装 4500 吨项目变更分析报告》，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关于《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类包装 4500 吨项目变更分析报告》的批复，开封市环境保护局，汴环监表[2014]180 号，2014 年 11 月 19 日。

三、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类包装 4500 吨项目位于尉氏县庄头镇皓月大道 73 号，项目南临皓月大道、东临河南笑微微食品有限公司、西临河南鑫豪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主要为将厂区的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改造为 1 套 35000m³/h 的 RTO 装置。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1。

表 3-1 可研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企业原有环保设施	气污染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可研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废气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车间建设减风增浓系统，1 套 35000m ³ /h 的 RTO 装置	印刷车间建设减风增浓系统，1 套 35000m ³ /h 的 RTO 装置	一致

3.3 产品方案

本次为大气污染治理能力提升项目，主要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涉及产品变化，厂区实际生产情况见表 3-2。

表 3-2 公司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食品类包装	吨	4500

3.4 主要设备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涉及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建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RTO 装置				
1	RTO 本体	35000m ³ /h	台	1
2	废气风机	55kW	台	1
3	燃烧机系统	100 万大卡，含助燃风机	台	1
4	陶瓷距鞍环	/	m ³	2.5
5	蜂窝蓄热体（陶瓷）	150mm×150mm×150mm	m ³	36
6	炉内保温高铝瓷纤维	容重 220kg/m ³	m ³	23
7	换向阀	平推式	台	6
8	反吸手动阀	碳钢材质	台	1
9	反吸气动阀	开关型	台	3
10	气动蝶阀	开关型	台	1
11	入口补冷风阀	开关型	台	1
12	热旁通阀	气动调节阀	台	2
13	吸换热旁通	碳钢材质	台	2
14	管道保温	硅酸铝材质	项	1
15	烟囱及检测平台	/	座	1
16	电控系统	含压力表、控制柜、动力柜、变频器等	套	1
减风增浓系统				
1	送风机	/	套	1
2	排风机	/	套	1
3	风门执行器	/	套	1
4	PLC 系统	/	套	1

3.5 主要原辅材料

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环保

设施升级改造，不涉及原辅材料。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本项目无需生产及生活用水，无废水排放。

3.7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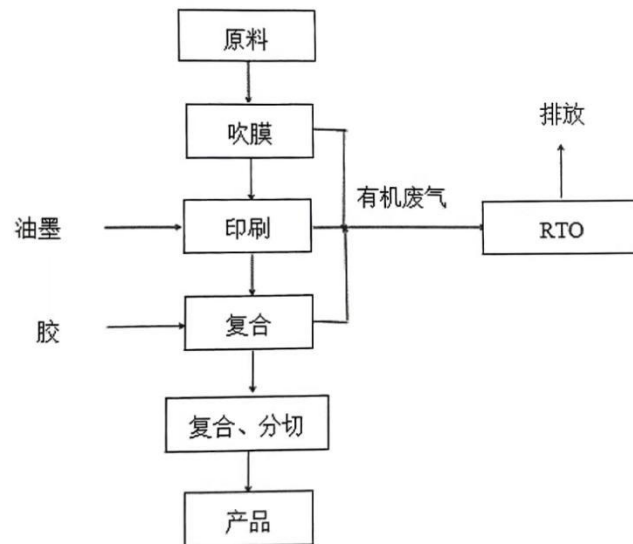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印刷：根据产品要求，将印刷机配备相应的油墨和 PS 板，装入 PET 薄膜。生产采用多次连续印刷方式，每套版辊对应一套色系，先

印刷一种色系，再进入下一版辊印刷另一种色系。各需印刷区域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印刷后收卷。在此过程中，会因油墨挥发而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噪音。

复合：复合工序主要是将不同材料的膜复合在一起，两两之间通过胶黏剂粘结，反复两两复合可生产出多层复合膜。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可实现两层或三层复合。在此过程中，因胶黏剂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噪音。

烘干：烘干也称熟化或固化。是指复合后的包装袋半成品经过一定的温度与时间，在特定的条件下充分交联反应，达到最佳复合强度，使复合膜牢固，还可以去除低沸点的残留溶剂，减少异味。项目烘干使用烤箱，烤箱使用电能。在此过程中，油墨和胶黏剂随温度上升，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噪音。

分切：按照产品要求，将烘干后的成卷包装袋半成品采用分切机对未印刷的薄膜边进行切除。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制袋：制袋机制袋，通过微机电脑数控，步进电机拖料，电脑定长，步长光电跟踪，准确、平稳、双面热封切刀制袋，最终形成复合袋成品。在此过程中，设备运转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检验：由工作人员物理检测产品尺寸、外观、物理机械性能、耐压性能、跌落性能、印刷质量、溶剂残留量等要求后，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暂存，定期由塑料再生造粒企业收购处理。

3、环保设施工艺

三箱式蓄热燃烧

蓄热式燃烧（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简称 VOC-RTO）是一种用于处理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节能型环保装置。

有机废气通过风机作用，先经过蓄热室预热后再进入 RTO 高温氧化室（温度 760~850℃），使废气中有机成分氧化分解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反应方程式为：

$$C_nH_m + (n+1/4m) O_2 \longrightarrow nCO_2 + 1/2H_2O + \text{热量}$$
（在 760℃ 以上条件下），反应后的高温气体热量被陶瓷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天然气。

废气进入燃烧室时从事先预热的入口端高温蓄热层吸收热量，达到 760℃ 以上温度，辅以燃烧器加热至设定温度进行氧化分解，排出时再由出口端蓄热层吸收打不分热量后排出。由气流切换阀定时切换气流方向，原来的入口端变成出口端，出口端变为入口端，循环蓄热层的吸热和放热过程。热回收效率在 95% 以上，在有机物浓度较高时无需燃烧器供热，以有机物氧化热可以保持燃烧室的温度，达到节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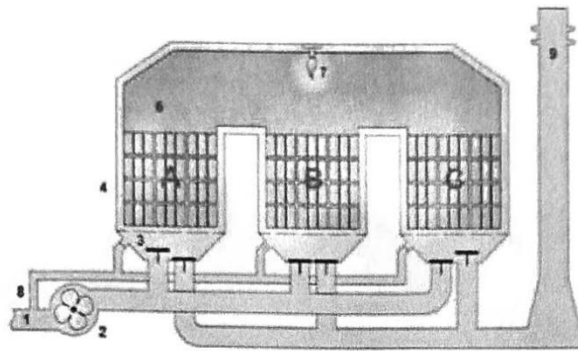


图 3-2 三箱式 RTO 工艺图

蓄热室：有机废气经引风机进入蓄热式，此时其中 1 个蓄热室蓄热陶瓷释放热量，温度降低，而有机废气吸收热量，温度升高，废气经过蓄热室换热后进入燃烧室。一个蓄热室处于蓄热完成状态；最后一个蓄热式吸收燃烧后废气热量，处于蓄热状态。

蓄热室的作用将烟气的部分热量由蓄热体蓄存起来，用于预热废气，使废气进入炉膛时氧化燃烧更彻底，甚至可以直接引燃废气，因此可以明显节约燃料。蓄热填料采用蜂窝型陶瓷填料，其具有以下特点：

1) 优点：壁薄孔径小，比表面积大，热膨胀系数小，蓄热放热速度快，压力损失小；

2) 材质：堇青石 ($2\text{MgO} \cdot 2\text{Al}_2\text{O}_3 \cdot 5\text{SiO}_2$)、莫来石、高铝质、刚玉质等；

燃烧室：经过蓄热陶瓷换热后的有机废气进入燃烧室，使有机物氧化分解为无害的 CO_2 和 H_2O ，如蓄热陶瓷换热后的废气温度未达到

氧化温度，则有燃烧器直接加热补偿至氧化温度，由于废气已在蓄热室预热，进入燃烧室仅需稍微加热即可达到氧化温度，如废气浓度较高，氧化时不需天然气加热，靠有机物氧化放出热量便可维持燃烧，反应后的高温气体经过蓄热陶瓷体排出。高温气体热量被蓄热陶瓷回收，气体温度降低，而蓄热陶瓷吸收热量后升温（用于循环预热有机废气），气体降温后排出蓄热燃烧装置，余热回收后，经风机送至排气筒排入大气。

本燃烧室用于蓄热焚烧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过蓄热室后温度达到 750℃左右，在助燃条件下使燃烧温度维持在 800℃以上，废气在燃烧室中所含有机物得到充分分解燃烧。

3.8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设备、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废气

表 4-1 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及治理措施

废气名称	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吹膜、印刷、复合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套 35000m ³ /h 的 RTO 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本项目为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

本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能力提升项目，不涉及噪声产生及排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措施	估算投资	实际投资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印刷车间建设减风增浓系统，1套 35000m ³ /h 的 RTO 装置	230.0	230.0	0
合计		230.0	230.0	0

五、项目可研报告主要结论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效果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大气 污染 物	吹膜、 印刷、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 6-1 本次验收项目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制
废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和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噪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1	RTO 装置进、出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 7-2。

表 7-2 项目无组织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1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1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 7-3。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1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昼间一次，监测 1 天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奥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验收检测的环境样品的代表性，分析测试的准确性、精密性，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对验收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编制和审核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条件下采样。同时，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注明采样工况，并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确保验收检测样品采集的代表性；
- 4、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噪声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1级或2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奥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具体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8-1。

表 8-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及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JF-2022型真空箱气袋采样仪 (AP-157、AP-158) QL-9010 型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AP-183)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AP-169)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AP-139)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JF-2022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AP-159、AP-160)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AP-139)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AP-03)	/

监测质量保证

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均严格《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②检测仪器:所用检测仪器和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校验并在有效期内,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仪器性能稳定、状态良好;

③检测方法: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④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废气检测前进行气密性检查,非甲烷总烃

测运输空白，噪声检测前用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检测后校验：

⑤检测数据：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情况

奥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线、各类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详情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采样时间	生产负荷
2024.10.31	95%
备注：生产负荷由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提供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RTO 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喷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31	RTO 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 1 次	3.76×10 ⁴	365	13.7
			第 2 次	3.54×10 ⁴	364	12.9
			第 3 次	3.66×10 ⁴	361	13.2
2024.10.31	RTO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第 1 次	3.20×10 ⁴	7.21	0.231
			第 2 次	3.18×10 ⁴	7.04	0.224
			第 3 次	3.35×10 ⁴	7.43	0.24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 RTO 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43mg/m³，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0~30mg/m³。

RTO 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98.11%~98.31%，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98%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9-3，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监测日期	气象参数
2024.10.31	天气：多云 气温：19.6~20.9℃ 气压：101.4kPa 风向：N 风速：2.8~3.0m/s

表 9-4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监测结果（mg/m ³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3.18	第 1 次	0.43	1.82	1.50	1.85
	第 2 次	0.40	1.76	1.31	1.61
	第 3 次	0.42	1.92	1.14	1.4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是否达标	达标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85mg/m³，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我单位委托奥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对项目各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Leq）	
		厂界南	厂界北
2014.3.18	昼间	59	48
	夜间	47	4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水，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249kg/h，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2640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249kg/h×2640h=657.36kg=0.65736t。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生产负荷为95%，核算生产满负荷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0.65736t/95%=0.692t/a，满足可行性报告要求（废气：非甲烷总烃 0.701876t/a）。

环保升级改造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692t/a，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设备升级改造后减排量为： $35.81\text{t/a} \times 0.9 \times (1-0.8118) - 0.692\text{t/a} = 6.06550\text{t/a} - 0.692\text{t/a} = 5.3735\text{t/a}$ ，满足绩效申请表要求：5.363624t/a（有组织）。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要求。

综上，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RTO 装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7.43\text{mg/m}^3 <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8.11\% > 98\%$ ）、非甲烷总烃减排量（ $5.3735\text{t/a} > 5.363624\text{t/a}$ （有组织）），均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要求。

综上所述，河南荣菲斯特包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升

级改造后 VOCs 减排量为 5.3735t/a。